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2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年6月22日（一）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50~16：00	簽到
16：00~16：0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6：02~16：1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6：15~16：55	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5分鐘，共10分鐘】 報告案1：環南中繼市場開幕前 GHP 輔導規劃及辦理進度。（衛生局） 報告案2：「市場符合 GHP 規範及本市興建中公有市場導入 HACCP 精神」辦理情形。（市場處） 報告案3：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食品中毒事件辦理結果及檢討精進作為。（衛生局、教育局） 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5分鐘及討論時間5分鐘，共10分鐘】 案由：109年食品安全週及微笑標章行銷規劃與執行。（衛生局） 肆、書面報告 案由：「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獎勵金分配。（衛生局）

<b>16：55~17：10</b>	<b>伍、臨時動議</b> <b>案由：臺灣洗腎人口破9萬冠全球，年燒健保513億，如何護腎降低洗腎之食品安全策略。（楊玲玲委員）</b>
<b>17：10</b>	<b>散會</b>

##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2次會議議程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2-1	「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以下簡稱質譜化學快檢法）」，於上線1年後109年12月31日前檢討實施成果（包括：檢出偽陽性比率、偽陽性貨品銷毀補償辦法、及實驗室是否需申請 TAF 認證等）。	市場處	<p>1. 108年9月21日至109年5月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農產公司）以質譜化學快檢法抽驗批發市場農產品計4,699件，不合格283件，不合格率6.02%。</p> <p>2. 不合格283件，其中7件1月初因委外檢驗合約銜接未送複驗，剩餘276件依公告方法複驗，255件已複驗完成，其中複驗不合格242件、複驗合格13件（原不合格藥劑複驗濃度低於容許量，比例為5.37%）。</p>	B	109 /12/ 31
12-2	<p>1. 請就「實名制」建立、安全及效益，主動召開記者會。（第19次食安委員會追加列管事項）</p> <p>2. 109年7月1日起不願意配合實名制或第3次檢驗不合格，就不可以進入批發市場</p>	市場處	<p>1. 截至109年6月1日臺北農產公司已取得132,281筆小代號資料（目標89,662筆）。</p> <p>2. 市場處於109年4月10日核備臺北農產公司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109年6月1日於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試行「實名制」，第一市場試行區域包括甜椒區、青蔥</p>	A	109 /6/ 22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交易。 （第21次食安委員會追加列管事項）</p> <p>3.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將「實名制」實施日期及內容修訂於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並於109年3月底前提送市場處核備。</p>		<p>區、三區五號柱小葉菜區、番石榴區、小番茄區、茄子區、胡瓜區、木瓜區；第二市場試行為苦瓜區、番石榴區、葉菜類區、椪柑區、茄子區、胡瓜區、葡萄區。</p> <p>3. 臺北農產公司於6月10日邀集四大農民團體召開實名制之座談會，請其全力配合實名制，並於6月20日函知所有供應單位（788個），自109年7月1日起本市批發市場全面實施「實名制」，無提供農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小代號致無法追溯生產供應人者，不得在果菜市場交易。</p> <p>4. 109年7月1日起本市批發市場全面實施實名制政策，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6-1	<p>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3,075萬900元，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於每個月食安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p>	<p>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p>	<p>1. 106年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共新臺幣3,075萬900元，分三年度執行；108年度共1,280萬元整，109年共1,435萬元整，110年共360萬元整。</p> <p>2. 108年度獎勵金1,280萬元</p>	B	110/12/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 成 期 限
	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p>整（產發局 490萬元整、衛生局 530 萬元整、教育局 200 萬元整、環保局60萬元整），1件產發局之「辦理臺北市工廠輔導計畫」，原訂於109年6月30日執行完畢，前經109年5月13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109年8月31日，其餘計畫皆執行完畢。</p> <p>3.109年獎勵金1,435萬元，分配如下：產發局 564萬5,000元整、衛生局515萬5,000元整、教育局292萬元整、環保局63萬元整；其中2件進度不符預算分配執行率，1件衛生局之「109年餐飲分級成效與食品中毒關聯性探討案」預計6月30日（二）繳交輔導期程，後續進度預計於7月符合預算分配執行進度；1件環保局之「第一線人員之防毒面具」已於109年6月19日辦理驗收，另「多用氣體偵測器」目前正辦理裝備點交中。</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 成 期 限
			4. 本案已於每月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18-2	<p>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須落實 GHP 及導入 HACCP 之精神：</p> <p>1. 以南門中繼、士東市場作為標竿示範市場，列管至109年9月30日（三）前提中期中報告。</p> <p>2. 請王明理參議督導，針對各公有市場研議辦理 HACCP 進行培訓，攤商人員及市場管理員上課內容應有區別。</p>	市場處 衛生局	<p>1. 衛生局已協同完成士東及南門中繼等示範市場現場 GHP 及 HACCP 會勘，辦理進度如下：</p> <p>(1) 南門中繼市場：已於109年4月30日複查，結果均合格。</p> <p>(2) 士東市場：經決議依建議報告限於5月29日前改善，已函請市場處提供改善成果，7月進行 GHP 稽查。</p> <p>2. 衛生局與市場處共同辦理市場攤商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p> <p>(1) 攤商衛生講習：已於109年6月3、4日辦理2場環南市場衛生講習，計202人完訓，預計6-7月辦理大龍、士東及南門市場講習，並提供30場衛生講習課程資訊供市場處轉知攤商報名參訓。</p> <p>(2) 市場管理人員 HACCP</p>	<b>B</b>	109 /9 /30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培訓課程：基礎班已於109年3月完成，計42人完訓取得證明；進階班預計於109年6月24日（三）至7月8日（三）辦理。</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1及報告案2報告。</p>		
20-1	<p>1. 「校園食安之有機蔬菜供應平臺」，請臺北農產公司翁震烜總經理擔任 PM，本府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的推動學校午餐合約條約規定等具體執行成效及政策未來建議。</p> <p>2. 增加供應校園食安之有機蔬菜（有機米），請臺北農產公司和教育局討論如何藉由學校營養午餐推廣，支援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再擬提案。（第21次食安委</p>	市場處教育局	<p>1. 本市自108年9月起補助本市228所國中小學校1週1次食用有機蔬菜，透過「有機蔬菜供應平臺」連結產地契作供應，108學年度供應量合計25萬8,579公斤，供應達322萬8,841人次。</p> <p>2. 為推動有機食材進入校園及提升午餐食材品質，除原有每週供應1次有機蔬菜外，本局規劃自109學年度起新增加每週供應1次有機米。有機米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有機蔬菜賡續由蔬菜平臺供應。</p> <p>3. 有機蔬菜供應若遇到不預期停課之應變措施如下：  (1) 颱風停課：蔬菜低溫保存，延後1至2天供應。  (2) 單一學校或單一行政區停課：需求量轉移至其</p>	A	109 /9 /30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 成 期 限
	<p>員會追加列管事項)</p> <p>3.有機蔬菜供應若遇到不預期之放假(例如:颱風放假、疫情因素導致停課等),尤其是一個較長的不預期放假,要有應變制度。 (第21次食安委員會追加列管事項)</p>		<p>他學校或其他行政區內學校增加供應次數。</p> <p>(3)採收前接獲停課訊息:臺北農產公司通知契作農民耕鋤(將農作物鏟除)。</p> <p>(4)採收後接獲停課訊息:請市場處協助辦理市府團購活動及批發市場銷售等作業。</p>		



## 貳、報告案

報告案1：環南中繼市場開幕前 GHP 輔導規劃及辦理進度，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 說明：

- 一、案係本府108年6月17日食品安全委員會第18次會議決議，環南市場改建案，請市場處建築專業團隊於第2期工程作業時評估改善，同時解決第1期工程 GHP 符合性問題。爾後市場改建都應一併考量 GHP 的要求。
- 二、另本府109年5月22日食安工作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為環南中繼市場訂於109年7月25日（六）舉辦開幕系列活動，衛生局於開幕前規劃辦理 GHP 輔導及聯合稽查事宜。
- 三、衛生局自108年5月起，積極規劃教育訓練及稽查期程，以維護市民市場食品安全，實踐現代化市場標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規劃GHP輔導稽查計畫：

1. 提供市場改善建議：衛生局已針對市場平面配置圖進行專業評估、協同現場會勘及持續於市場改建會議提供市場改善建議，並負責將本案納入食安委員會機制追蹤進度。
2. 開辦人員教育訓練：衛生局與市場處共同辦理2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培訓課程，已於109年3月完成辦理基礎班課程，計42人完訓取得證明，進

階班預計於109年6月24日至7月8日辦理，作為示範市場導入HACCP精神之種子人員。

3. 協調聯合稽查分工：由衛生局規劃稽查時程、召集各局處協調市場軟、硬體之權責分工並釐清責任歸屬。

(二) 召開跨局處會議：已於109年6月1日邀集市場處、環南市場自治會及市場物管公司辦理「環南中繼市場食品衛生聯合稽查會議」，共同協調做好食品衛生整備工作，並派員協同稽查釐清責任歸屬及後續精進改善。

(三) 市場攤商GHP宣導及輔導自主管理：

1. 攤商衛生講習：

(1) 衛生局原定於109年6月2日起啟動稽查，經環南市場自治會於跨局處會議要求，市場雖曾於108年9月19日由衛生局辦理環南市場衛生講習，惟為避免攤商抗議，故要求於109年6月3日及4日再針對優先稽查之販售準備區、飲食類、調理加工類及漁產類等288攤商，辦理「GHP稽查宣導說明會」，故原定稽查啟動日期延後至6月12日起執行稽查。

(2) 衛生局遂於109年6月3、4日辦理2場「環南市場GHP稽查宣導說明會」，計202人出席，現場攤商激烈抗爭並反映中繼市場提供之硬體不符現況使用，導致各項衛生缺失難以改善，衛生局遂至攤位現場，逐一溝通及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以取得共識，並請已改善之示範攤商至說明會經驗分享，讓其餘攤

- 商標竿學習，願意配合稽查，故後續排定稽查期程。
- (3)市場處及環南市場自治會於說明會現場承諾補助攤商棧板及工作帽，以協助攤商改善常見之衛生缺失項目。
- (4)針對環南市場尚未查核之各類食品攤商，衛生局將比照相同模式，先行了解攤商執行困難處，視情況需求再擇期辦理說明會，以化解稽查時之衝突，後續攤商才能配合GHP缺失改善項目。

2. 輔導攤商自主管理：為落實市場攤商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已制定「攤商衛生管理自檢表」及公布於局網，並依食安自治條例公告「本市43處公有市場應於攤位標示管理衛生人員等資訊」，強制落實表單自我檢核，亦提供市場處轉發市場攤商。

#### (四) GHP 食品衛生稽查：

1. 短期目標：為整頓市場硬體工程設計問題及攤商常見缺失，優先擇定288家高風險食品類攤商及市場整體環境，於109年6月12日（五）起啟動GHP稽查。截至109年6月16日止，總稽查家數68家，計47家合格，16家現場輔導改善，5家限期改善，統計常見缺失依序為：人員未戴工作帽、硬體設備不潔及食材放置地面。
2. 中期目標：預計於109年11月30日（一）前全面完成環南市場1,059家攤商GHP稽查，落實垃圾不落地、乾溼分離及食安雙登錄等政策。

四、衛生局109年11月30日（一）前完成市場全面性食品衛生稽查作業，現場查獲市場硬、軟體衛生缺失事項，均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

五、請市場處依主管機關權責改善市場衛生缺失，持續督導物管公司維護公共區域衛生，並針對環南市場硬體缺失應規劃於第二期等各項工程具體改善，讓市場攤商有良好之食品衛生作業環境，落實自主管理，提供市民耳目一新的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主席裁示：**

報告案2：「市場符合 GHP 規範及本市興建中公有市場導入 HACCP 精神」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 一、傳統市場為眾多個體攤商的集合，歷經數十年的營運，在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維護上須持續提升及推動，以符合現代化的需求。食品安全為本府當前重要政策，在傳統市場面臨老舊、建物設計不符目前經營需求、個別攤商為獨立的經營個體、管理不易等現況下，為全面符合 GHP 規範，市場處以建立示範市場逐步推廣為策略，優先擇定改建市場推動 GHP 規範。
- 二、在改建市場部分，市場處於108年10月洽請食安團隊至大龍及環南市場現勘並提供改善建議，當時尚無攤商進駐營運，故評估重點在硬體的建置：

(一) 大龍市場：

評估結果大致符合GHP的相關要求，未來市場營運上，本處將依專家意見，進行後續的加強稽查攤商環境清潔作業、增列相關規範於攤商自治公約等。

(二) 環南市場：

依據評估的結果，未來市場營運上宜加強留意的部分，本處將依專家之意見，評估改善方式，並依108年6月17日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18次會議主席裁示，由建築專業團隊於第2期工程作業時評估改善，同時解決第1期工程GHP符合性問題。

(三) 大龍與環南市場攤商進駐後，市場營運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查攤商環境清潔作業、增列相關規範於攤商自治公約等作為確實改善：

1. 大龍市場：將依GHP評估報告於109年5月29日前完成改善，配合衛生局於109年6月初稽查。

2. 環南市場：

(1)將依GHP評估報告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改善。

(2)聯合稽查：

a. 市場處、衛生局、環南市場自治會及物管公司於109年6月1日共同召開「環南中繼市場食品衛生聯合稽查會議」，衛生局原定6月2日啟動聯合衛生稽查計畫，配合環南市場自治會臨時動議提案增加該市場2場次衛生講習宣導說明會，稽查作業順延至109年6月12日啟動。

b. 市場處將於6月3、4日辦理2場次「環南市場 GHP 稽查宣導說明會」，8大攤商代表及首批食安高風險稽查對象共288家攤商均出席，衛生局將說明稽查重點及行政作為。市場處、衛生局與環南市場1,059攤攤商將共同合作，為環南中繼市場109年7月25日（六）開幕日，做好食品衛生整備作業。

(四) 目前進行改建的市場包括南門主體市場、成功市場及環南市場第2期工程，市場處將針對改建市場召集工程建築設計團隊、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共同依GHP相關規範及HACCP 精神審查各改建市場建築設計圖說並

提供專業意見，以進行硬體設計變更或調整，以打造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的市場。

- (五) 109年5月22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召集產發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市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工務局水利科及衛生局召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環南市場、大龍市場、成功市場、南門市場、東門市場、北投市場及臺北地下街商場防災改善工程」第50次專案會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列席，有關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部分，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簡稱GHP）評估2期工程室內裝修設計一事，市場處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提供意見，盡速督導設計單位修正。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簡稱HACCP）係屬食品工廠為符合GHP規定之執行程序，市場處將洽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評估是否必須引入環南市場處理食品流程。

三、於現有市場部分，在攤位配置與硬體設備等既有條件較不易變動的情況下，本處將要求食品業者符合 GHP、做好自主衛生管理，包括（1）作業場所衛生管理（2）從業人員衛生管理（3）設施衛生管理（4）品保制度。本處目前先將士東市場與南門中繼市場打造為示範標竿，推動 GHP，並導入 HACCP 精神，再推廣至其他市場。

- (一) 办理流程為本處會同衛生局及食安專業團隊108年11

月分別至士東市場與南門中繼市場辦理現勘，由食安團隊提供評估報告，供市場及攤商據以改善，後續由衛生局安排現場稽查，再向攤商宣導推動GHP及改善事項說明會及本府政策，復由衛生局針對稽查結果不合格攤商進行GHP複查。

(二) 茲將士東市場與南門中繼市場GHP改善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辦理情形	士東市場	南門中繼市場
會同衛生局及食安團隊至市場辦理現勘	108年11月8日	108年11月20日
食安團隊提供修正後之評估報告	109年1月3日	109年1月9日
會同自治會、衛生局辦理說明會	109年2月27日	109年3月19日 (註：3月6日稽查後之說明會)
依 GHP 評估報告完成改善	109年5月29日前	109年3月5日
衛生局就市場符合 GHP 規範進行查核	109年7月	109年3月6日
衛生局進行 GHP 複查		109年4月30日

(三) 有關南門中繼市場GHP查核一節，說明如下：

- 衛生局於109年3月6日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至南門中繼市場查核，計查核69攤，其中33攤合格，36攤現場查有衛生缺失，主要衛生缺失事項包括人員未戴工作帽、私人物品置於作業區、食材放置地面、冷藏展示櫃未設溫度計、清潔劑放



置作業區等。

2. 南門中繼市場業於109年4月29日前完成改善，衛生局於109年4月30日針對109年3月6日稽查結果不合格攤商進行GHP複查，結果均為合格，後續將督導各攤商持續維持自主衛生管理並導入HACCP精神，預防交叉汙染。

四、於其餘現有市場部分，本處將由各市場管理員加強 GHP 宣導，並由每位攤商依衛生局「攤商食品衛生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查表」完成自主檢查，110年本處將利用食安獎勵金252萬5000元委請專業廠商依不同市場經營屬性規劃推動向販售食品攤商推廣及宣導 GHP 規範與導入 HACCP 精神，協助攤商加強自主衛生管理與自我評核，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稽查。

**主席裁示：**

報告案3：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食品中毒事件辦理結果及檢討  
精進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教育局

說明：

一、本次案件爭議點：

- (一) 109年3月24日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廚工請假，當天改由該校點心及飲品外購承包商訂壽司（生冷食品）、披薩、比菲多及千層蛋糕所引起。
- (二) 109年4月11日教育局新聞稿提及「...與一般食物中毒情況係用餐4小時內出現狀況的情形不同，初步排除食物中毒之可能...」，惟考量案件仍持續調查中，教育局撤除新聞稿，且最終經衛生局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

二、衛生局於109年3月25日至27日接獲台北馬偕醫院通報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及腹瀉群聚事件，醫院共計通報學童5人及個案家屬1人（個案家屬未與學童在校共食），出現發燒、腹瀉、腹痛等症狀。

三、涉嫌供餐場所查核結果如下：

- (一) 3月24日午餐製作場所（必勝客民生店）：3月25日前往現場稽查，查有3項衛生缺失（員工物品未放置於員工休息區、冰箱食材未覆蓋完全、冰箱冷凍庫結霜且外部不潔），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經衛生局109年3月30日複查均已改善完竣。

(二) 3月25日午餐製作場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廚房）：  
3月26日前往現場稽查，查有4項衛生缺失（排風扇未設紗網、排風扇電風扇髒污、盛裝水果之紙箱放置冰箱內、未出示體檢資料），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經衛生局109年4月1日複查均已改善完竣。

(三) 食餘檢體部分，3月24日早餐（壽司）、午餐（披薩、比菲多）、下午茶（千層蛋糕）及109年3月25日早餐（關東煮），留樣食物檢體均不足所定採樣量，採集醫院通報另一涉嫌午餐（109年3月25日）足量檢體（茄汁肉醬義大利麵、油豆腐、青菜）及採集上述2處製造場所環境檢體，檢驗結果皆未檢驗出食品中毒菌。

(四) 衛生局109年4月16日接獲台北馬偕醫院通知其採集通報6人糞便檢體，其中3人驗出沙門氏菌。

四、為釐清本案疑義，衛生局於109年5月19日召開「臺北市校園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專家會議」，決議如下：

(一) 請教育局重新檢視留樣規範，並督導幼兒園落實執行。

(二) 本案人體檢驗報告共計3位檢出沙門氏菌同血清型（Salmonella group D），依「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判定係屬細菌性食品中毒案件。

五、衛生局業依權責裁處責任廠商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

六、109年5月22日召開食安小組會議，結論本案為細菌性食品中毒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如下：

(一) 衛生局：

1. 派員參與教育局演練場次，提供食品留樣及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等專業意見。
2. 編列53萬元預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109年度餐飲分級成效與食品中毒關聯性探討」計畫，依餐飲衛生管理分級之4大面向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劃輔導至少75家曾發生疑似或經本局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業者（以高風險、高供餐量業者優先），以促進餐飲業者食品安全知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教育局：

1. 教育局業已修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午餐作業手冊」，並函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據以遵行，修正重點如下：
  - (1)食餘檢體，各道菜餚分類留存250g以上。
  - (2)配膳作業流程中增訂「避免提供生冷食物（如：壽司、沙拉、生菜等）供幼兒食用。」減少食安風險。
2. 規劃參照高中以下學校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訂定本市幼兒園餐食供應（含正餐及點心）之營養衛生規範。
3.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或群聚腹瀉案件，亦需通報疾管署，並採檢完整糞便檢體和肛門拭子檢體送該署檢驗。
4. 教育局於109年5月28日、6月10日（2場）、6月11日、6月12日進行5場本市學校及幼兒園進行校園食品中毒演練，並邀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現場觀摩。

主席裁示：

## 參、專案報告

案由：109年食品安全週及微笑標章行銷規劃與執行，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 說明：

- 一、食品安全議題民眾日益重視，衛生局為了讓民眾瞭解本府在食安方面所作的努力與成效，故於106年起每年規劃辦理「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透過不同管道行銷食安有感政策。衛生局109年3月至10月規劃「食安週」及「觀光夜市推動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計畫」，以「資訊透明」、「市民參與」及「安心外食」三大面向行銷臺北市食安政策及成果，設定媒體露出 KPI 為58則（平面8則、電子50則）。
- 二、衛生局於109年3月已辦理完成前期活動，累計媒體露出93則（平面11則、電子82則），已達設定目標，4月至7月亦規劃「頭家們～您登了沒？食品業者主動『再確認』好禮大相送」與「臺北食在好安心！尋找市場好味（衛）道」2項延續活動，讓市民參與，再於9月及10月將分別辦理「老地方，新風華~示範市場 GHP 輔導成果」及「微笑迺夜市，享受好食光」2場成果發表活動。
- 三、已完成成果：

#### (一) 防疫不出門，網路外送食安隨手查：

食安週於109年3月前期活動適逢防疫期間，民眾使用

網路外送及網購平台機率也大增，衛生局主打「為網路通路的食安把關」，於食藥粧網路地圖 iMAP 新增「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公布6大網路外送平台合作餐廳的衛生稽查結果，讓市民防疫不出門，也能隨手查到訂購餐廳的衛生狀況，查3月區間最高曾達到3,307人次/日瀏覽網頁，因應疫情衛生局也針對外送平台、外送員及合作餐廳於5月底推出線上衛生講習課程，讓網路外送從業人員瞭解食品衛生相關規範，迄今已有232人參訓。衛生局也同時公布各大網路平台「代購」食品查核結果及違規食品「網路」廣告裁處統計，呼籲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 (二) 公布年度6大食安新政策，打造安心的消費環境：

衛生局每年3月公布《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公告規劃，透過109年食安週前期活動公布連鎖烘焙業應定期檢查及分區管理、星級旅館 Buffet 應強制自主檢驗及公有市場應標示管理衛生人員等6大年度食安新政策，後續也透過辦理業者講習暨公告說明會讓業者表達意見。也公布109年度「親子餐廳聯合稽查」及「米其林餐廳專案稽查」等專案稽查抽驗結果，也持續為市民把關食品衛生，鎖定民眾外食、採買、節慶聚餐常消費的業別納入臺北市食安條例公告對象，從夜市攤商到觀光旅館等大型餐廳，查核各業別及各類食品衛生安全。

## 四、規劃辦理中活動：

**(一) 頭家們～您登了沒？食品業者主動「再確認」好禮大相送：**

109年4月至6月邀請業者參加「食品業者登錄確認抽獎活動」，完成登錄確認就能抽好禮（頭獎：平板iPad 1台），以提升食品業者登錄確認率，也向業者宣導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注意事項，預計6月30日完成抽獎。

**(二) 臺北食在好安心！尋找市場好味（衛）道：**

為推動市民參與，讓民眾瞭解衛生局針對市場推出的食安政策，109年7月至9月規劃邀請民眾參加「尋找市場好衛（味）道活動」，第一衛邀民眾進入市場拍下管理衛生人員標示，第二味為掃描傳統市場食材登錄QR code，尋到2衛（味）即可參加抽獎及獲得市場美食，預計觸及1,000人次以上。

**(三) 老地方，新風華～示範市場GHP輔導成果：**

衛生局除執行後市場查核，也跨局處合作執行食安五環政策，規劃於109年9月23日（三）辦理「老地方，新風華～示範市場GHP輔導成果」，活動焦點以新市場GHP改善成果行銷，象徵市場從傳統走向現代化、國際化，同時與產發局、市場處、環保局、教育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行銷食安五環、食安教育成果、北農實名制及新式農藥快篩檢驗成果。衛生局也邀請市立大佳國小，於成果發表活動展示食安教育成果「食安～購！GO！夠！」，讓食安教育從小

扎根，也為了讓民眾走進市場掃描QRcode取得食安資訊，現場參與民眾也能透過「尋找市場好味（衛）道」現場體驗及「拍好照，送好皂」闖關遊戲，瞭解食安政策抽好禮。

#### **(四) 微笑迺夜市，享受好食光：**

109年10月26日（一）加碼場辦理「微笑迺夜市，享受好食光」活動，行銷餐飲衛生分級認證從餐廳延伸至夜市，衛生局迄今已完成華西街夜市、士林市場、寧夏夜市、南機場夜市及遼寧夜市共5處夜市累計共225攤獲得食安微笑標章認證，今年規劃推動至延三夜市、大龍夜市及雙城街夜市等3處夜市，今年同步結合網紅行銷夜市美食衛生安全，也預告111年前將完成本市14處夜市評核認證，打破民眾對攤販的刻板印象，美味也兼顧衛生安全。

五、依規劃內容持續進行活動宣傳及媒體露出，後續擬邀請市長、本市各市場自治會代表、北農公司出席及各局處參與109年9月23日（三）「老地方，新風華~示範市場 GHP 輔導成果」活動及10月26日（一）「微笑迺夜市，享受好食光」活動。

**主席裁示：**



#### 肆、書面報告

案由：「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獎勵金分配。

報告單位：衛生局

####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A 號函暨109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9901128A 號函核定本市食安五環計畫核配之獎勵金額度為2,059萬3,000元。
- 二、第1階段獎勵金撥入823萬7,000元（40%），業經本府財政局於109年4月14日北市財務字第1093018962號函確認撥付本府，另本府已於109年4月14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93120887號函請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付，各局處需要分配如表1，預計提案項目、經費編列年度表詳如附件1。
- 三、第2階段獎勵金撥入1,235萬6,000元（60%），財政部國庫署於109年6月1日台庫劃字第10903028510號函復本府經行政院同意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支應，本府財政局於同年6月8日北市財務字第1093022658號函確認撥付本府，各局處需要分配如表1，預計提案項目、經費編列年度表詳如附件2。

表1、食安五環計畫強化獎勵獎勵金各局處年度分配金額總表：

階段	單位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編列年度(年)	金額(元)
第1階段 分配金額 (40%)	產發局	42%	346萬元	109	265萬5,000元
				110	80萬5,000元
	衛生局	40%	329萬5,000元	109	218萬元
				110	111萬5,000元
	教育局	12%	98萬8,000元	110	98萬8,000元
環保局	6%	49萬4,000元	110	49萬4,000元	
	小計	100%	823萬7,000元		
第2階段 分配金額 (60%)	產發局	42%	519萬元	110	519萬元
	衛生局	40%	494萬2,000元	110	494萬2,000元
	教育局	12%	148萬2,000元	110	148萬2,000元
	環保局	6%	74萬2,000元	110	74萬2,000元
		小計	100%	1,235萬6,000元	
總計		100%	2,059萬3,000元		

四、強化方案獎勵金2,059萬3,000元分配金額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本府財政局分別於109年4月14日及同年6月8日確認第1階段獎金823萬7,000元及第2階段獎勵金1,235萬6,000元，均已撥付本府市庫，另請各局處依業務需求編列年度預算作業並依計畫執行。

主席裁示：

【第1階段獎勵金】本府各局處預計提案項目、經費、編列年度表：

產業發展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農發科	關渡平原農地使用監測計畫	1,900,0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農發科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輔導計畫	755,0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市場處	臺北農產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805,000	110年
小計		3,460,000	
衛生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檢驗科	自動化標準品配製稀釋儀及其週邊設備1組-財物採購	980,0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檢驗科	P2實驗室過濾抽氣系統1組-財物採購	150,0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檢驗科	鐵胃均質機1台-財物採購	215,0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檢驗科	更換拉曼光譜儀之 CCD 配件	262,5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檢驗科	實驗室監視系統	50,0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檢驗科	實驗分析儀器專用純水系統及其週邊設備1組-財物採購	522,500	109年度追加預算
稽查科	公共衛生工作計畫/其他設備/資訊軟硬屈設備費	605,000	110年
稽查科	公共衛生工作計畫/衛生稽查工作/業務費	510,000	110年
小計		3,295,000	
教育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體衛科	辦理食安查核及校園食育教學與食安相關研習	988,000	110年
環保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水質科	購置執行食安相關化學品稽查、採樣、應變之第一線人員之C級防護衣、安全眼鏡及防毒口罩等防護裝備。	494,000	110年
總計		8,237,000	

【第2階段獎勵金】本府各局處預計提案項目、經費、編列年度表：

產業發展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市場處	辦理食材登錄公有市場飲食攤委外調查及登打	600,000	110年
市場處	臺北農產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195,000	110年
市場處	臺北市場攤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宣導與輔導計畫	2,525,000	110年
動保處	辦理抽測市售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品質檢驗	300,000	110年
工商科	辦理臺北市工廠輔導計畫	1,570,000	110年
小計		5,190,000	
衛生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食藥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及行銷活動	3,845,000	110年
稽查科	110年稽查系統擴充計畫	1,097,000	110年
小計		4,942,000	
教育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體衛科	辦理食安查核及校園食育教學與食安相關研習	1,482,000	110年
環保局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水質科	用於購置執行食安相關化學品稽查、採樣、應變第一線人員之C級防護衣、安全眼鏡及防毒面罩等防護設備	742,000	110年
總計		12,356,000	